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送出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富时100	基金主代码	010343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富时100C	下属基金代码	010344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道富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0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05月01日
基金经理	杨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8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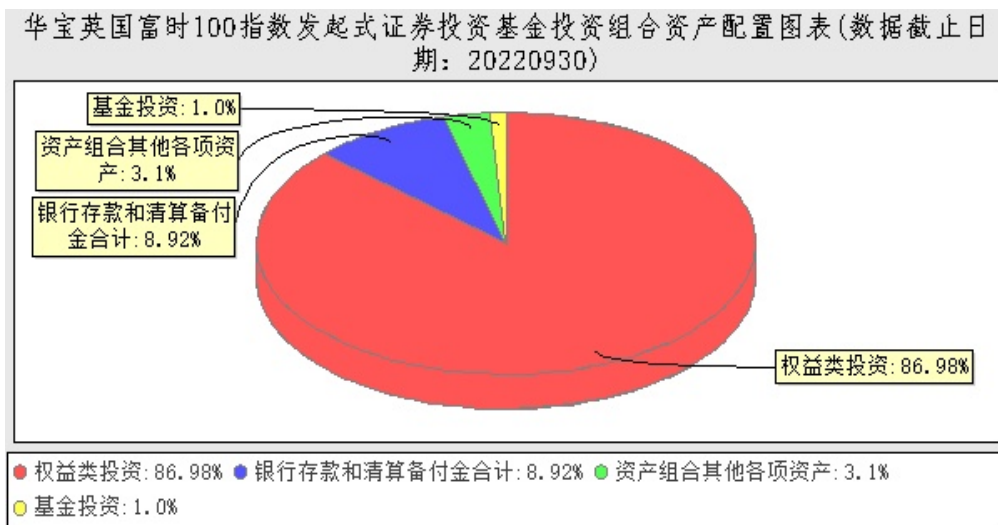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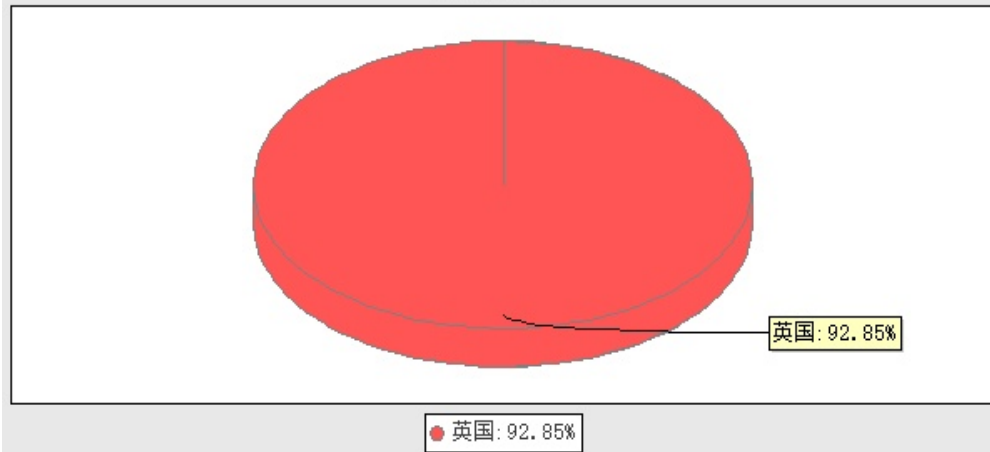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4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远期合约、互

	<p>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富时100指数 (FTSE100Index)。</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p> <p>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p>
业绩比较基准	<p>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富时100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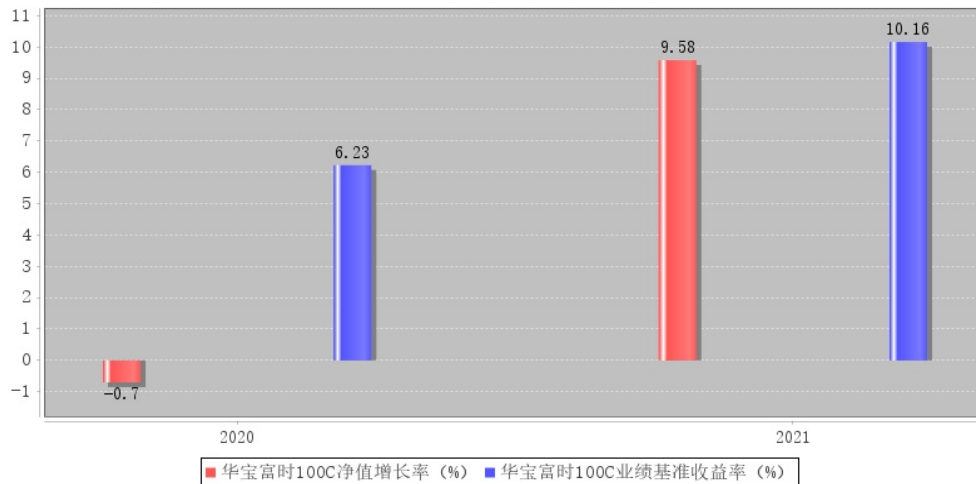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区域配置图(数据截止日期: 202209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宝富时100C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	0.00%

本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英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英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税务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开放式基金的一般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证券借贷与正回购/逆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其他风险等。另外，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股指期货及其他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等。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